

证券代码: 603595 证券简称: 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 2020-036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东尼电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需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85,408	1,185,408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含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草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东尼电子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而言: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东尼电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要求为“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100%”,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需对激励对象对应应次解锁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148,441,391.49 元,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为-333.99%,低于 10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需对 1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185,408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19.93 元/股,回购总价款 23,625,181.44 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副总经理丁勇、副总经理李峰、总经理助理陈永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斌斌、财务负责人钟伟琴等 1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85,40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765,952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324,699	-1,185,408	142,049,2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875,952	0	70,875,952
股份合计	214,100,651	-1,185,408	212,915,24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投资者咨询渠道
综上所述,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东尼电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 603595 证券简称: 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 2020-037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东尼电子 2019 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杭州市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共话辉煌”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将采用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 2019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浙江东尼电子“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沈新芳、董事兼总经理沈晓宇、董事会秘书罗斌斌、财务负责人钟伟琴及相关工作人员,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活动。
(二)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

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3256668
电子邮箱:public@tonytech.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39.2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标的议案》等议案。经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9.2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0,206.65 万股的 0.38%。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情况
1.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17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99 万股,公司股

本总额增加至为 10,099 万股。

6.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8.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标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9.2 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标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9.2 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1.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8 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届

满。

2. 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根据激励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附件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 2016 年净利润 48,065,638.06 元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 99,364,800.02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06.72%,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29 名激励对象考核均为优秀,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9 人。
2. 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2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0,206.65 万股的 0.38%。
3. 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李代雄	副总经理	8.00	3.20	3.20	4.80
2	刘凯	副总经理	5.00	2.00	2.00	3.00
3	杨雄	副总经理	5.00	2.00	2.00	3.00
4	中层管理人员及销售骨干(26 人)		80.00	32.00	32.00	48.00
合计			98.00	39.20	39.20	58.80

注: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2. 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2 万股。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585,841	-60,343	61,193,841	59.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480,699	39,666	40,520,365	40.05%
股份总数	102,066,500	100,000	102,066,500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体科技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共 20,88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208,800 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4 年。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斌、梁泽祥、王绍蓉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崇

英、王绍兰、王蓉生共计配售华体转债 942,0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45.12%。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截止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减持华体转债 208,8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梁斌	354,030	16,966	7030	16.62%

股东类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A 股	3,262,290	99.944	1,800	0.0552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金融债务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A 股	32,722,425	99.9944	1,800	0.0056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A 股	32,722,425	99.9944	1,800	0.0056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A 股	32,722,425	99.9944	1,800	0.0056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A 股	32,722,425	99.9944	1,800	0.0056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A 股	32,722,425	99.9944	1,800	0.0056	0	0.0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A 股	32,722,425	99.9944	1,800	0.0056	0	0.0000
1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A 股	32,722,425	99.9944	1,800	0.0056	0	0.0000
16.01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A 股	32,722,425	99.9944	1,800	0.0056	0	0.0000
16.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A 股	32,722,425	99.9944	1,800	0.0056	0	0.0000
16.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A 股	32,722,425	99.9944	1,800	0.0056	0	0.0000
16.0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A 股	32,722,425	99.9944	1,800	0.0056	0	0.0000
16.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A 股	32,722,425	99.9944	1,800	0.0056	0	0.0000
16.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A 股	32,722,425	99.9944	1,800	0.0056	0	0.0000
16.07 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A 股	32,722,425	99.9944	1,800	0.0056	0	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 603319 证券简称: 湘油泵 公告编号: 2020-022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北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24,2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长许仲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罗志宏先生、许文慧女士及独立董事计维斌先生、陈友梅先生、柴艺娜女士以网络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中丁振武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刘亚奇、副总经理颜丽娟、谭小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国荣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票面	比例(%)
A 股	32,722,425	99.9944	1,800	0.0056	0	0.0000